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1號

上訴人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樂維

被上訴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498元，此裁定業於110年10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

